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下午 3 点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 3 人，为王吓忠先生、郑溪欣先生、张火根先生。全体监事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应飏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材料

- 1、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3、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2 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9日